

# 明道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作業要點

103年2月11日學務處會議通過

96年4月26日學務處會議通過

96年3月27日經宿舍自治會幹部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宿舍管理辦法及住宿生輔導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住宿保證金：凡住宿學生均須繳交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 三、住宿保證金繳納方式：
  - (一)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住宿學生宿舍者，住宿保證金納入註冊單收費項目繳交。本款項依學生住宿地點分別轉入志強宿舍自治會及明誠宿舍自治會之郵政帳戶管理。
  - (二)非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則於申請住宿時，由住宿組開立繳費單繳納。
- 四、住宿保證金保管方式：

宿舍自治會郵政帳戶之印鑑由各宿舍會長保管，郵政儲金簿則由住宿組組長保管。
- 五、住宿保證金帳戶所滋生之利息及未在時限內辦理退還之保證金，以運用於宿舍各項活動或維修(護)費用為主。
- 六、申請住宿學生宿舍，以住宿一學年為原則，除符合下列退宿原因可辦理退還保證金外，學年中退宿者一律不退還保證金：
  - (一)學年結束，依規定辦理退宿者。
  - (二)休、退及轉學學生。
  - (三)住宿期間罹患傳染病或有身心異常等因素之學生，檢附區域醫院以上醫療單位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退宿者。
  - (四)因校外實習而辦理退宿者。
- 七、退費作業與注意事項：
  - (一)退宿時需將寢室打掃乾淨，繳回寢室鑰匙、門禁磁卡等宿舍所發放之物品，未清潔復原或遺失、損壞寢室物品時，其清潔及賠償費用由住宿保證金扣除，如保證金不足之扣除，須補繳差額。(退宿離舍時未繳回寢室鑰匙者，需負擔更換寢室門鎖之費用。)
  - (二)自退宿日起半年內，必須提出退還保證金申請，逾期者視同放棄退費。
  - (三)學年結束時，住宿生統一以劃帳方式退還住宿保證金；學期中因故退宿或無法以劃帳方式退還住宿保證金者，持退宿申請單洽住宿組開立學生宿舍保證金退費證明辦理退費。
- 八、本辦法經宿舍自治會會議通過及住宿組核可，送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